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56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星图大厦九层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光奎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决议：董事会同意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归属条件未成就，182名激励对象合计1,017,931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121名，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3,878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61名，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4,053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57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星图大厦九层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朱明强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决议：监事会同意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决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归属条件未成就，182名激励对象合计1,017,931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121名，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3,878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61名，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4,053股。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58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9），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奎先生作为征集人，拟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出具的《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因同意见至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4）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5）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6）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归属条件未成就，激励对象应考核年度（即2022年度）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017,931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础，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9年研发投入为基数，2022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上述指标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153,288.17元，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9,048,894.28元，复合增长率为21.30%，未达到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归属条件未成就。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即2022年度）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017,931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121名，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3,878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61名，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4,053股。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管理制度的稳定性，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本身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归属条件未成就，182名激励对象合计1,017,931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121名，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3,878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61名，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4,053股。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归属条件未成就，182名激励对象合计1,017,931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121名，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3,878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61名，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4,053股。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有关法律文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3-020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斯米克焊材所属位于浦东新区三林镇联丰村徐隆昌队（1）-（4），上南路3757号（5）-（6）的房产及其附属物、房屋类型为厂房，房屋性质为工业用房，房屋用途为工厂；（2）被收购房屋经上海金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3）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斯米克焊材可获得补偿人民币256,060,780.69元；（4）补偿费用分期支付：

1）协议双方于2023年11月30日以前，甲方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总额的40%；
 2）协议双方签署《房屋移交接管协议》，乙方方向甲方移交接管收购房屋及场地。《房屋移交接管协议》签署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总额的40%；
 3）协议双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总额的15%；
 4）甲方在收到上述正式收储补偿批文后，协议双方签署正式的房地产权移交，甲方方向乙方支付补偿余款，为补偿总额的5%。

以上房地产权移交已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斯米克焊材在本次被房地收储后，将另地进行经营活动。本次房地收储对上海机电的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收储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机电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本次房地收储的《房屋收储补偿协议》
 3.公司首次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3-021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收储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6月，上海浦东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地产”）所属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联丰村徐隆昌队（1）-（4），上南路3757号（5）-（6）的土地收储工作正式启动，其范围内的房地产及其附属物列入房地收储补偿范围。根据《房屋收储补偿协议》补偿协议，斯米克焊材可获得补偿款人民币256,060,780.69元。

本协议签署主体：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3-02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口联合农商银行已将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全部划扣，公司已完全履行了担保责任，该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因该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2.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存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撤销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称为“*ST柏龙”。

一、公司股票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及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2.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消除的情况
 公司前期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口联合农商银行已将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全部划扣，公司已完全履行了担保责任。根据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已审计年度财务信息资金及其他关联交易往来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光华审字专字〔2023〕第211028号），截至2023年2月24日，公司已完全履行担保责任，当日剩余担保金额全部解除。同时，公司已向被担保方确认债权，由于被担保方偿债能力不足，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估价有限公司对斯米克焊材被列入本次收储范围内的土地、房屋、设备等实施资产评估。

经友好协商，目前已就收储补偿事宜基本达成一致，斯米克焊材拟与收购单位、征收实施单位签订《房屋收储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根据《补偿协议》，斯米克焊材预计可获得收储补偿款为人民币256,060,780.69元。

二、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上海浦东地产有限公司；实施单位：上海市浦东第四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斯米克焊材有限公司

（1）斯米克焊材所属位于浦东新区三林镇联丰村徐隆昌队（1）-（4），上南路3757号（5）-（6）的房产及其附属物、房屋类型为厂房，房屋性质为工业用房，房屋用途为工厂；

（2）被收购房屋经上海金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

（3）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斯米克焊材可获得补偿人民币256,060,780.69元；

（4）补偿费用分期支付：

1）协议双方于2023年11月30日以前，甲方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总额的40%；
 2）协议双方签署《房屋移交接管协议》，乙方方向甲方移交接管收购房屋及场地。《房屋移交接管协议》签署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总额的40%；
 3）协议双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总额的15%；
 4）甲方在收到上述正式收储补偿批文后，协议双方签署正式的房地产权移交，甲方方向乙方支付补偿余款，为补偿总额的5%。

以上房地产权移交已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斯米克焊材在本次被房地收储后，将另地进行经营活动。本次房地收储对上海机电的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收储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机电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本次房地收储的《房屋收储补偿协议》
 3.公司首次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70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口联合农商银行已将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全部划扣，公司已完全履行了担保责任，该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因该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2.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存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撤销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称为“*ST柏龙”。

一、公司股票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及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2.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消除的情况
 公司前期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口联合农商银行已将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全部划扣，公司已完全履行了担保责任。根据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已审计年度财务信息资金及其他关联交易往来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光华审字专字〔2023〕第211028号），截至2023年2月24日，公司已完全履行担保责任，当日剩余担保金额全部解除。同时，公司已向被担保方确认债权，由于被担保方偿债能力不足，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相关债权全额计提减值损失。该违规担保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该事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三、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主要措施
 1.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2.公司董事会已充分意识到内部控制的不足，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尽快达到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要求。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保障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待相应情形消除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它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均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0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10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

● 本次权益变动后，能投集团仍为公司唯一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

● 本次表决权委托授权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北京瑞德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控制的企业，通过持有明阳智慧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联盛”）的合伙企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控制。厦门联盛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东，同时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经合法程序，张传卫先生决定解除其持有明阳智慧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上述证券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北京瑞德直接持有明阳智能2,262,876股，占公司总股本（即2,271,769,206股）的0.10%。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 本次表决权委托授权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北京瑞德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控制的企业，通过持有明阳智慧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德盛”，原系珠海博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山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德”）将其所持持有的合计376,696,41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2,085,700股）16.53%的股份代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授权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报告》。

鉴于此，本次表决权委托前后，相关主体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控股股东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能投集团	200,051,612	8.81%	26.34%	200,051,612	8.81%	26.44%
Wisner Tyson	187,062,476	6.91%	0.00%	187,062,476	6.91%	0.00%
First Base	119,470,011	5.26%	0.00%	119,470,011	5.26%	0.00%
Keycorp	44,683,336	1.97%	0.00%	44,683,336	1.97%	0.00%
博德盛	36,647,003	1.61%	0.00%	36,647,003	1.61%	0.00%
中国中铁	17,983,587	0.79%	0.00%	17,983,587	0.79%	0.00%
山西瑞德	2,262,876	0.10%	0.00%	2,262,876	0.10%	0.00%
合计	577,580,300	25.44%	25.44%	577,580,300	25.44%	25.44%

注：本次合并计算所有合并方与单项之和的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表决权委托各方的基本情况
 1.委托方/甲方/方：北京瑞